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磋商供应商应按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文峰北路办公区车棚建设工程（重）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文峰北路办公区车棚建设工程（重），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996.5696万元，资产总额为4161.63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双城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